



【基本信息】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职 称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单 位	政法学院
专 业	刑法学	办公电话	0431-84536160
传 真	0431-84520601	E-mail	

【个人情况综述】

刘晓莉，内蒙古通辽人，刑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1986年大学本科毕业后，20余年始终在高校从事教学工作。1997年和2003年先后师从中国法学会刑法学会副会长、法学名家、吉林大学法学院李洁教授研习刑法学，于2000年如期获得刑法学硕士学位、于2006年提前获得刑法学博士学位。现受聘为东北师范大学中国刑法学方向硕士生导师、当代中国法制建设方向博士生导师，国家重点学科——吉林大学法学院刑法学科博士生答辩外聘专家，长春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自2002年以来，反思全球性的生态环境恶化，认为生态环境恶化是包括人为破坏在内的多种因素长期符合累积而形成的。由于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人的行为规则，所以适用法律保护生态环境应当是更为有效的选择，基于此，将生态环境的法律保护、特别是刑法保护作为一个重要研究领域，2005年获得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部）项目，近年来，在草原安全的刑法保护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连续应邀为农业部相关部门做讲座等。目前，已在当代法学、政治与法律等法学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主持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6项，出版专著1部，参编著作3部，并多次获得奖励。

【学习工作经历】

1982. 9—1986. 7	东北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本科	获理学学士学位
1996. 3—1997. 7	吉林大学法学院全日制进修	
1997. 9—2000. 4	吉林大学法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获刑法学硕士学位

※ 基本信息

※ 教学工作

※ 科研工作

※ 获奖情况

※ 备注信息

※ 教授登陆

※ 打印信息